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荣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意对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的剩余利润，以公司现有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5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0 万元，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议案九、审议《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杨全勇和楼荣伟及吴殿美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1—201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发行后适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以下方案，依法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2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times$ 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公开发售的顺序及比率如下

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表决日即 201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根据该股东持有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与全体股东持有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确定。

（二）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公司与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五、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后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公司新股发行价格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七、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6)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8) 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9) 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19.36
2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86.02
3	集智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11.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合计		20,716.38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的前期投入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之内，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相应额度的资金置换该等项目的前期投入。

议案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拟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议案十八、审议《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九、审议《关于制订〈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正式生效。

议案二十、审议《关于制订〈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十一、审议《关于制订〈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十二、审议《关于制订〈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十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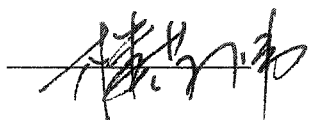
同意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三项议案以及监事会提交的《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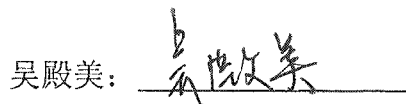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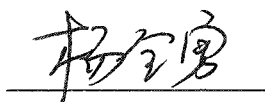
楼荣伟:



吴殿美:



杨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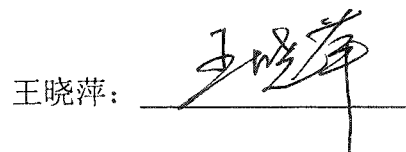
张加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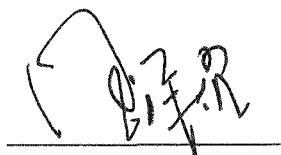
赵良梁:



王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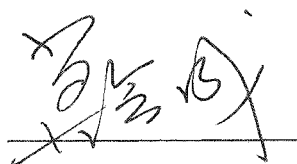
汪祥耀:



周红锵:



莫会成:



日期: 2014年3月8日